

## 刑事沒收制度之現代化： 2015 年沒收實體法之立法疑義\*

薛智仁\*\*

<摘要>

在爆發一連串食安醜聞，凸顯沒收不法利得的漏洞後，2015 年底立法院倉促通過刑法修正草案，大幅改革刑事沒收制度。新法的核心構想在於沒收的「去從刑化」，沒收成為所謂「獨立的法律效果」，既非刑罰亦非保安處分。立法者除了零星修改既有的犯罪工具與產物的沒收規定之外，最重要的改革就是基於窮盡剝奪不法利得的精神，將犯罪所得沒收定位為所謂「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」，增訂第三人犯罪所得沒收與單獨宣告沒收，甚至明訂沒收新法之溯及既往效力。此一修正被譽為刑法的百年變革，被寄予打擊經濟犯罪的厚望。然而，本文將指出，新法在立法構想上不當地將沒收「去刑罰化」，僅執著於放寬犯罪所得沒收的可能性，既未能修正犯罪工具產物沒收之舊法缺陷，又輕率地解除罪刑法定原則及罪責原則對沒收的適用。整體上，沒收新法能否提升犯罪預防成效猶未可知，對於財產權的過度侵害卻已難以避免。沒收新法促成刑事沒收制度現代化，卻付出鞏固「治亂世用重典」思維的代價，有待立法者再次改革。

---

\* 本文初稿曾以「簡評2015年沒收新法」為題發表於2016年4月15日「最高法院105年度第一次刑事學術研討會」，嗣後經過大幅改寫與增補。作者衷心感謝匿名審查人的評論意見。

\*\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，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。

E-mail: cjhsueh@ntu.edu.tw。

- 投稿日：08/27/2017；接受刊登日：12/28/2017。
- 責任校對：許凱翔、董建廷、顏良家。
- DOI:10.6199/NTULJ.201809\_47(3).0002

關鍵字：沒收、犯罪所得沒收、犯罪工具產物沒收、違禁物沒收、單獨沒收、  
獨立的法律效果、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、罪責原則、溯及既往禁止原則

◆ 目 次 ◆

- 壹、前言
- 貳、新法概況
- 參、沒收之法律性質
  - 一、沒收喪失從屬性
  - 二、沒收定位之開放性
  - 三、沒收之法律性質
  - 四、小結
- 肆、沒收之基礎規定
  - 一、違禁物沒收
  - 二、犯罪工具產物沒收
  - 三、犯罪所得沒收
  - 四、追徵價額
  - 五、減免沒收（追徵）條款
- 伍、沒收之程序規定
  - 一、估算條款
  - 二、單獨沒收
- 陸、沒收之從新原則
  - 一、不當援引德國立法例
  - 二、溯及既往之理據粗糙
  - 三、小結
- 柒、結論：亂世重典 2.0